

# 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 关于开展申报第四批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我县消费帮扶工作，根据省扶贫办《关于规范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75号）（附件1）工作要求，近日市扶贫办对开展申报第四批扶贫产品认定的工作作出部署，结合实际，现开展我县第四批扶贫产品认定工作。扶贫产品的认定对促进扶贫产品销售、巩固已脱贫群众增收成效、推动产业稳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认定扶贫产品是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扶贫产品的重要依据，请各镇（街道、管委会）高度重视，做好宣传，积极组织发动符合扶贫产品认定条件的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申报。为做好我县第四批扶贫产品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一）申报扶贫产品认定的单位必须是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具有明确的带贫减贫机制；自愿在县级扶贫部门提出扶贫产品认定申报，并承诺提交材料和带贫成效真实。

（二）申报认定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

准，并满足以下具体条件之一：

1、申报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就业三个月以上；

2、申报的产品使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品作为原材料；

3、申报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土地或为其带来收益；

4、申报的产品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入股分红。

## **二、认定程序**

各镇（街道、管委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报的原则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产品参与申报。申报和认定工作均通过“广东省消费帮扶农副产品认定系统”操作办理（网址：<https://fp.dxbest.com/index.php>）。

## **三、其他**

请各镇（街道、管委会）认真梳理，避免与前两批申报企业重合（详见附件2），并填写需要申报扶贫产品认定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表（附件3）于5月21日前报送至县扶贫办，逾期未报视为不参与此次认定工作。

（联系人：吴健美      电话：6212108      邮箱：[blfpb@boluo.gov.cn](mailto:blfpb@boluo.gov.cn)）

附件1：《关于规范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75号）

附件2：博罗县扶贫产品已认定名录

附件3：申报第四批扶贫产品认定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

表

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